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申請第八輪基金撥款須知

自 2027-28 財政年度起，「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將轉為以經常性撥款方式運作，以確保持續支持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活動。有關資助計劃將承接並持續資助在本次申請中獲批的項目，相關項目將沿用現時的條款、規則、報告及監察機制。新名稱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基金的適用範圍

藝發基金旨在資助合資格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各類有時限的藝術項目或活動。藝發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藝發基金秘書處（「秘書處」）管理，並由管理委員會監管。成立藝發基金的目標是提供基礎及／或持續藝術項目，讓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發展個人事業。

基金項目的層面

2. 藝發基金項目分為下列兩個層面：

(a) 第一層：提供基礎及／或持續藝術項目

藝發基金將會撥款資助申請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基礎及／或持續藝術項目／訓練班或課程，讓他們有機會接觸藝術，發展藝術潛能。藝發基金亦會資助申請機構聘請專業藝術導師、加強物資和技術支援，為具備潛質的殘疾人士提供持續訓練，培養其藝術才華。第一層項目的撥款亦涵蓋推廣殘疾人士藝術才華和社會共融的公眾教育項目。

(b) 第二層：發展個人藝術才華和事業

第二層項目旨在撥款資助申請機構舉辦較為大型、具影響力和持續性的項目，重點讓富有才華的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和個人事業。這類項目須要提供較長時間的持續訓練，讓有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發展才華。藝發基金將會資助申請機構協助個別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發展個人事業，追求卓越。有關撥款涵蓋專業指導和訓練。另外，第二層項目包括舉辦地區及／或全港性活動，透過大型活動，向社會大眾展示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在藝發基金資助下接受專業指導或訓練後取得的成果。

評核準則

3. 藝發基金的申請受規則和程序管理。受助機構應建立機制，透過舉辦資助活動或訓練項目，為殘疾人士提供有系統和持續的訓練，以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華。兩個層面的撥款為：

(a) 第一層：提供基礎及／或持續藝術項目

4. 經過評核後，申請機構將獲發撥款推行第一層項目，為期最多18個月，每個項目最多可獲75萬元撥款。有關項目是否值得資助，會按下列準則評核：

- i. 計劃是否屬於非牟利性質；
- ii. 計劃是否符合培養殘疾人士對藝術的興趣及發掘其藝術方面的潛質和才華的目標；
- iii. 計劃是否可行和合乎成本效益，包括預算是否合理；
- iv. 計劃是否有助於在社區推廣共融藝術發展和社會共融；以及

- v. 申請機構是否有能力推行計劃(考慮因素包括其管理架構、財政穩健性、經驗和往績)。

(b) 第二層：發展個人藝術才華和事業

5. 第二層項目旨在發展和鞏固殘疾人士在藝術界追求卓越和發展個人事業的能力，每項建議需為期最少 2 年，最長 3 年，預算達 75 萬元以上。除第 4 段所述的評核準則外，其他附加準則包括：

- i. 計劃是否可以達到讓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建立個人事業，並持續發展其才華的目標；
- ii. 項目架構和內容是否與市場上同類課程／項目相若；
- iii. 提供的專業指導是否合理；
- iv. 計劃是否已納入為專業藝術教師／導師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殘疾人士的特殊學習需要；以及
- v. 項目是否計劃周詳，並透過推行地區及／或全港性的活動來展示有關人士的藝術才華和成就。

遞交申請

6. 藝發基金通常每年接受申請一次，每年申請次數可作檢討。社署現於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接受第八輪申請。

7. 申請機構需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同時須具備最少 2 年為殘疾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藝術活動或訓練項目的經驗。申請機構不論是否接受社署資助，均可提出申請。在遞交申請時，機構須同時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組織架構和顯示其財務管理與控制措施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以證明其具備最少 2 年為殘疾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藝術活動或訓練項目的經驗。

8. 申請機構可以讓轄下個別合資格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以同一機構內合資格的服務單位提出聯合申請，共同進行採購和推行項目。在提出聯合申請時，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上具體說明各服務單位預期可獲分配的核准藝發基金款項和百分率。受助機構不得在個別服務單位或項目之間轉撥有關款項。

9. 申請機構宜尋求其他資金贊助活動經費，不應完全依賴藝發基金全數資助項目／活動開支。申請機構應在申請時披露其他資金的詳情，並附上相關資料。舉例來說，項目若符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申請機構便應考慮向該局提出申請。

10. 申請機構須就如何部署擬舉辦的項目／活動或擬提供的服務以達到藝發基金的目標提供詳細資料，從而證明所需撥款是否合理。

11. 在進行採購時，申請機構須恪守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善用公帑的原則。具體要求如下：就每項價值超過 5,000 元至 1 萬元的採購，須提供最少 2 個報價。就每項價值超過 1 萬元至 50 萬元的採購，則須提供最少 3 份書面報價單。報價內容應包括申請撥款的詳細分項、規格、證明書，以及相關專業要求。在符合採購規格和要求的前提下，申請機構應本著善用公帑的原則選擇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的理據。價值達 50 萬元或以上的採購須進行公開招標。此外，經管理委員會推薦的特殊採購個案，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按個別情況批核。

12. 有意申請第八輪藝發基金撥款的機構可透過網上遞交申請，或填妥最新版本的申請表，送交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上述兩

者均可見於 <https://www.swd.gov.hk> 「公共服務 > 康復服務 > 特定基金／特殊需要信託／經濟援助 >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adfpd/)。若申請機構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每份申請應包括已填妥的最新版本申請表正本 1 份、上文第 7 段和 11 段訂明的文件，和電子複本 1 份(檔案以微軟 WORD 2010 或以上視窗版格式儲存於 USB 記憶體內為佳)。所有資料應以親身或掛號郵件方式在截止日期前¹送達秘書處，信封面應清楚註明「申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撥款」。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遲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審批申請

13. 處理申請所需的實際時間視乎接獲申請的數量和複雜程度而定。考慮到上述變數，申請機構應靈活安排計劃項目的推行時間。收到申請表後，秘書處會以電郵向受助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秘書處會盡可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起計約 6 個月完成審核程序，申請結果其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在申請獲得批准之前，申請機構不應就其項目作出任何財政承擔。未獲批准或在收到正式批准通知前所作的任何財政承擔，概由申請機構負責。

14. 受助機構須簽署訂明撥款條款及細則的協議書(申請結果通知書)，以確保撥款的用途符合藝發基金的目的和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範疇。秘書處保留取消獲批申請、終止撥款或要求退還款項的一切權利。

15. 藝發基金不會資助政府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¹ 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段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 1 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正。只接受郵戳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郵寄申請。

16. 政府保留以申請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

17. 藝發基金以所賺取的預計投資回報作為該年度的可批出撥款上限。然而，在投資收益或不足以完全應付撥款需求的情況下，社署署長可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本金，以應付撥款需求。

18. 受助機構在推行有關項目時，須就藝發基金發放的撥款作適當鳴謝。

19.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藝發基金一般不會資助某項目的經常性開支超過 **3 年**。在評核申請機構提出的申請項目時，管理委員會將優先考慮比曾經獲批的計劃更為進步／合乎成本效益者。

20. 為應付預算以外開支而提出的額外撥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21. 受助機構在有充分的理由及對計劃項目成果沒有不利影響的前提下，並預先獲得秘書處的核准，才可修訂獲批撥款項目的個別分項預算。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的項目總開支不應超出原先審批的撥款總額。

發放款項

22. 受助機構若完成所需的授權程序，其獲批的藝發基金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助機構的銀行帳戶。

23. **獲批款項**會按受助機構所完成的階段指標／項目成果、呈交的相關文件，以及款項獲批時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在資助期內**分期發**

放。第 1 期款項旨在向受助機構提供啓動資金，這筆款項會在受助機構簽訂申請結果通知書和符合政府訂定的其他條件後發放，上限為獲批撥款額的 30%。若受助機構未能按要求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未能按時完成獲批的計劃，社署保留拒絕發放款項的權利。

24. 分期發放款項的日期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內訂明。在大多數情況下，款項會於計劃開展後每 6 個月發放，而受助機構須每 6 個月向秘書處提交包含質量和定量成果的進度報告及文件證據，供秘書處審議。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受助機構修訂評估方式和表現指標。

25. 受助機構須於獲批項目完結後 6 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及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以申請發放撥款餘款。有關餘款（一般約佔總撥款額的 20%或少於一年期項目的批款餘額）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基金撥款用途

26. 受助機構須確保審慎運用撥款，避免浪費。申請資格不受門票、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和銷售商品的現金收入影響。在提交獲批計劃的經審計最終財務報表時，受助機構須把任何剩餘的資金和透過獲批計劃而產生的營運盈餘退還政府，退還款額以撥款金額為上限。不過，假如受助機構經政府批准把營運盈餘以藝發基金可接納的使用方式處理，受助機構可保留營運盈餘的 70%。

帳目及記錄

27. 若獲批項目為期多於十二個月，受助機構須於項目進行一年後的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往後第二份和第三份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以同樣方式處理。受助機構亦須於項目完結後 6 個月內呈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若獲批項目為期十二個月或

以下，則受助機構只須於**項目完結後 6 個月內**呈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而無須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28. 受助機構須為有關項目另行備存所有帳目及記錄包括發票及收據正本最少 **7 年**。相關帳目及記錄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摺、記錄有關項目所有金錢收支交易的分類帳目及其他有關收支的事宜。

宣傳及鳴謝

29. 受助機構須負責為獲批計劃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務求使香港藝術界的殘疾人士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30. 受助機構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項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和電子版本)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及刊物，以及在傳媒活動中，**鳴謝**藝發基金提供資助。政府有權要求受助機構即時終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資料。受助機構亦須確保與建議項目有關的宣傳資料、刊物和傳媒活動均載有或作出政府訂明的**標誌及免責聲明**。

31. 受助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獲批項目所取得的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包括具有知識產權的創作作品、把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營銷例子，以及獲得的獎項。秘書處將不時透過互聯網或出版刊物向公眾發布有關資料，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舉辦活動及展覽展示資料，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

項目完結

32. 受助機構一般須於獲批撥款後 **3 個月內**開展項目，且須確保項目按照獲批的時間表推行並如期完成。在**項目完結後 6 個月內**，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終期檢討報告和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

查詢

33. 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電話：2892 5133/ 2892 5522)。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秘書處

2026 年 7 月